#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

## 「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」修正為「針具服務實施辦法」

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115.07.24 全醫聯字第1150000857號

**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**

**主旨：「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16日以衛授疾字1150100679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針具服務實施辦法」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6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## 衛生福利部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適法性函釋

**臺北市政府衛生局** 115.08.12 北市衛醫字第1153127459號

**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**

**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適法性函釋1份供參，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51667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4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、麻醉、中央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與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，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項規定規範意旨，在於要求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應踐行告知義務，並取得病人或家屬、代理人、關係人同意後，始得實施前開規定處置。另前開人員均可簽署同意書，並無優先順序之概念。

三、另有關上開說明所稱「關係人」，依本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或依法令或契約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；其身分認定及旨揭同意書之簽具，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辦法

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115.08.13 全醫聯字第1150000929號

**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**

**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8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83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。

二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115.08.13 全醫聯字第1150000930號

**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**

**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

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115.08.13 全醫聯字第1150000931號

**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**

**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8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84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115.08.13 全醫聯字第1150000932號

**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**

**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9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94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## 114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(UCC)試辦計畫」之人力費用免納所得稅案之後續作業

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115.08.17 全醫聯字第1150000949號

**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**

**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114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(UCC)試辦計畫」之人力費用免納所得稅案之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50663427號書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旨揭UCC費用中，醫事人員取得之人力費用倘屬醫療院所代收代付性質，且醫療院所收付間無差額者，該人力費用不視為醫療院所之收入，免納院所所得稅。健保署已完成114年度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之資料更正作業。

三、上開更正後之電子檔案，已於115年7月30日上傳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，可自行下載查詢。

四、至醫事人員個人所得部分，仍依財政部115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500556990號函釋辦理（如附件二），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動態。

五、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。